

采 购 合 同

甲方：河南省内黄监狱

乙方：河南聚味鑫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招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5. 合同标的、价格、名称、型号、规格及生产厂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	总价	备注
鑫银露东北珍珠米	25kg	KG		4.04		
康迪非转基因大豆油	20L	桶		173		
合计（大写）：						
备注：						

二、订货及付款方式

1、订货方式：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时，可以传真、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向乙方下达产品定购单。

2、供货方式：

①本货物为分批次采购，乙方接到甲方订单（或订购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货物发送到甲方（特殊情况采用特殊发货方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如未按期到货，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②乙方依约将各批次货物到货日期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商定送货时间。

③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

货物送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按实际供货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约定日期内将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在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壹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约行为全额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省内黄监狱

帐号：1635910104000481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内黄县支行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和要求执行。如未按时送货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2、货物的验收：

在货物抵达甲方，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方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验收不合格时，不予接收，乙方需将货品退回。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规定。

2、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3、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换货。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连续三次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售后及其他服务

1、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到账。



2、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如有下面问题乙方将负责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1）确定产品质量存在一定问题：

②由于乙方失误、所提供产品与甲方产品定单上的规格、品种不符。

3、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

4、产品质量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六、环保和安全要求

1、乙方承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赔偿。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乙方质量造成的损失按 3 倍货物价格进行补偿，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4、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计划及时送货的，导致甲方伙房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20000 元，并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5、乙方人员在配送产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管理规定私自捎带物品或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扣除 1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可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九、其他

1、本合同其他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止

甲方：（盖章）河南省内黄监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河南聚味鑫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3719052794102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

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 月 10 日

